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惠东发改〔2017〕157号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国家和 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惠东县现执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4190号）和《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州市现执行）〉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6〕124号）要求，在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对我县现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核对，编制了《国家和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现执行）》（详见附

件，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目录清单》制度

（一）各实施收费的主体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及官方网站公示合法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投诉电话等信息。如收费项目和标准有变化调整应及时更新，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二）凡是法律法规等依据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缴费单位对清单以外的收费项目有权拒缴。一经发现乱收费行为，价格主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目录清单》在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法律法规和权力清单、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2017年3月3日，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现执行）

2. 广东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

现执行)

3. 广东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现
执行)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3月6日

抄 送：市发展和改革局。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附件1

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现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发展改革								
	发展改革	1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国家发改委财综〔2004〕56号、粤价〔2004〕14号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委托部门和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价格鉴证机构（价格认证中心）	我省按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4号文执行
二	教育								
	教育	2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发改价格〔2011〕320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12〕47号，惠价〔2013〕192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3	普通高中学费、择校费、住宿费	原国家教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0〕231号、粤价〔2002〕22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材〔2004〕119号，惠价〔2002〕120号、惠价〔2005〕116号、惠价函〔2012〕82号、惠价〔2010〕29号、惠价〔2010〕259号、惠价〔2012〕233号、惠市发改价〔2014〕14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粤教材〔2015〕15号取消了我省普通高中择校费
	教育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8〕15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教育	5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材〔1996〕101号,原国家物价局、国家教委、财政部〔1992〕价费字367号,教材〔1992〕4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6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原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838号,财教厅〔2000〕11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三	公安								
	公安	7	证照费						
	公安		(1)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公安		①户口簿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2)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4号, 发改价格〔2005〕436号, 财综〔2004〕8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3)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4)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计价格〔1994〕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8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权人	每辆每次1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四	民政								
	民政	9	登记费						
	民政		(1) 婚姻登记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2〕7号, 计价格〔2001〕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9号	登记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民政		(2) 收养登记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49号	登记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民政	10	殡葬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9号	殡葬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五	国土资源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国土资源	11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务院第150号令, 省政府粤府〔1995〕62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1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采矿业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国土资源▲	12	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国土资源	13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 省政府粤府令146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国土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国土资源部门	14	采矿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暂停征收
六	住房城乡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	15	房屋转让手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	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 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 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 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 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0%;	缴入地方国库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交易机构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16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	17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2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	18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财税〔2015〕68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七	交通								
	交通▲	19	船舶登记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申请船舶登记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海事局及下辖地海事局、直属海事处，深圳海事局及下辖海事处	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收
八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	2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政部财建〔2002〕640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九	水利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水利	21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利	22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13〕20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石、取土、淘金等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	23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财综〔2003〕8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1号,省政府粤府〔1993〕1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粤价〔2001〕69号、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水财审〔2010〕44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2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江、海提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即省定项目堤围防护费,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	24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	农业								
	农业	25	检疫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1)国内植物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6〕42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2)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4〕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暂停征收
	农业	26	检验检测费						
	农业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部、海洋渔业局粤价〔2000〕140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渔政总队、市县渔政大队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农业	27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农业		(1)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封装置)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2)拖拉机驾驶证、行驶证(含临时)、登记证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3)安全技术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28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南海区该费取消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十一	卫生计生								
	卫生计生	29	卫生检测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30	预防性体检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委托对特定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时,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1	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卫生计生	32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理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33	社会抚养费	国务院令第357号,财政部财规〔2000〕29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十二	人防办								
	人防办	3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人防办	
十三	法院								
	法院	35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省级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十四	工商								
	工商	36	企业注册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注册申请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暂停征收
	工商	37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注册申请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暂停征收
十五	质检								
	质检▲	38	计量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接受计量器具验定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计量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六	环保								
	环保	39	排污费	国务院令36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4〕68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环保厅，市区（市、区）环保局	
	环保	40	环境监测服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环境监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七	林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林业	41	森林植物检疫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10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森林植物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暂停征收
	林业	4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财税〔2015〕102号、粤财预〔2015〕465号	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林业部门	暂停征收
十八	食品药品监督								
	食品药品监督	43	GSP认证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财综〔2004〕6号、粤价〔2004〕25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属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省及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食品药品监督	44	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		(1)药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被检验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所属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九	测绘								
	测绘	45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市县(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二十	各有关部门								
		46	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1〕240号	信息公开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	47	考试考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	考试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是指人社部门收取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其他明细项目详见附表《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各有关部门	48	培训费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粤办发〔1998〕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强制性培训收费按粤办发〔1998〕1号文规定办理，省审批的强制性培训收费见粤价〔2013〕6号文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广东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现执行）

国家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发展改革部门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综〔2004〕56号、粤价〔2004〕14号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委托部门和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价格鉴证机构（价格认证中心）	我省按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4号文执行
2	公安部门	证照费						
2.1	公安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2.2	公安部门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2.3	公安部门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 3	公安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权人	每辆每次1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2013年10月1日降为每辆每次70元
4	国土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务院第150号令,省政府粤府〔1995〕6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采矿业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	国土资源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登记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不动产登记机构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6	国土资源部门	耕地开垦费	省政府粤府令1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国土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转让手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	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每平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0%;	缴入地方国库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交易机构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费	国务院《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国发〔2000〕36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515号、计价格〔1999〕1192号、财综字〔1997〕11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1999〕291号,粤价〔2008〕257号、粤价〔2002〕37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8〕257号文,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垃圾处理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384号、粤价〔2013〕112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13〕112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财税〔2015〕68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1) 营业性占用:不超过1.00元/每平方米 (2) 基建或其他占用:不超过0.50元/每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	工信部门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政部财建〔2002〕640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2	水利部门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水利部门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13〕20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石、取土、淘金等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4	水利部门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省称堤围防护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财综〔2003〕8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1号，省政府粤府〔1993〕1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粤价〔2001〕69号、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水财审〔2010〕44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2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江、海提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5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6	农业部门	检疫费						
16.1	农业部门	国内植物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农业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16.2	农业部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1〕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县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暂停征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7	农业部门	检验检测费						
17.1	农业部门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部、海洋渔业局粤价〔2000〕140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渔政总队、市县渔政大队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8	农业部门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18.1	农业部门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封装置)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18.2	农业部门	拖拉机驾驶证、行驶证(含临时)、登记证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 19	农业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南海区的该费取消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0	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检测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1	卫生计生部门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理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 2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23	法院	诉讼费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财行〔2003〕27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省级国库	省市县(市、区)法院	
24	质监部门	计量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接受计量器具验定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计量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5	环保部门	排污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4〕68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环保厅, 市县(市、区)环保局	
26	环保部门	环境监测服务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4〕101号, 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7	林业部门	森林植物检疫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森林植物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暂停征收
28	食品药品部门	药品注册费						
28.1	食品药品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3〕83号, 发改价格〔2004〕59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财综〔2004〕6号、粤价〔2004〕2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9	食品药品部门	检验费						
29.1	食品药品部门	药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13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被检验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30	测绘部门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市县（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省定项目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	安监部门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粤价函〔2002〕137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	交通部门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84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3	交通部门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4	人社部门	劳动合同文本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7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4〕101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人社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粤府办〔1998〕14号、粤价〔2001〕323号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粤发〔2000〕10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恢复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8	水利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说明：一、执收单位责任事项：

- ①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
- ②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设立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
- ③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
- ④执行收费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收费情况；
- ⑤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主管部门责任事项：

- ①贯彻国家和省政府收费政策；
- ②督促指导执收单位按清单收费；
- ③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④其他责任事项。

三、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月营业额2万及以下的企业）免征收；

四、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实行免征（免征范围：省级产业转移园内企业在省级产业转移园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六、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

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惠东县现执行）

序号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								
		1	居住证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2	非机动车牌证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1998〕33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交通								
	交通部门	3▲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84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4▲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二	人社								
	人社部门	5▲	劳动合同文本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7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取得劳动合同文本的用人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人社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序号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三	住建								
	住建部门	7▲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省府办公厅粤府办〔1998〕1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01〕323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8▲	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9▲	恢复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四	卫生								
	卫生部门	10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部门	
五	水利								
	水利部门	11▲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惠财综〔2014〕54号、惠市发改价〔2014〕3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六	教育								

序号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2	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函〔1998〕327号、粤价〔1996〕62号、粤价函〔2000〕277号、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函〔2000〕122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451号、粤价函〔2007〕470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9〕279号、粤价函〔2010〕79号、粤价函〔2010〕445号、粤价函〔2010〕814号、粤价函〔2013〕13号、粤价函〔2014〕1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收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考试机构	

注：1. 打“▲”的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 2. 2013年11月1日停征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